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5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 |
|---|---|---|
| 担保对象一 | 被担保人名称 |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6,28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61,490.05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二 | 被担保人名称 | 润达医疗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4,88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三 | 被担保人名称 | 安徽泽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5,5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四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5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9,089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五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惠中榕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5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399.69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 |
| 担保对象六 | 被担保人名称 |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6,512.12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七 | 被担保人名称 |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5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5,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八 | 被担保人名称 |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50.41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2,223.59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上述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无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512,1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17.60%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br>☑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10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030.41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93,064.04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16,094.45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2,1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2025年10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此前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 | 金融机构 | 上月实际新增担保起始时间 | 上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 截至上月末担保余额 | 2025年度担保额度 | 2025年度可担保额度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其他共同担保人提供的担保 |
|---|---|---|---|---|---|---|---|---|---|---|---|---|
|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
| 润达医疗 | 杭州润达 | 100.00% | 83.47% | 145,210.0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 2025年10月9日 | 1,200.00 | 161,490.05 | 190,000.00 | 28,509.95 | 37.09% |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025年10月23日 | 2,000.00 | | | |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 2025年10月24日 | 5,000.00 | | | | |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025年10月28日 | 2,400.00 | | | | | |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 2025年10月30日 | 2,300.00 | | | | | |
| |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025年10月30日 | 1,780.00 | | | |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 2025年10月30日 | 1,600.00 | | | | | |
| 润达医疗 | 润达供应链杭州 | 100.00% | 86.60% | 3,88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025年10月23日 | 1,000.00 | 4,880.00 | 7,000.00 | 2,120.00 | 1.12% | |
| 润达医疗 | 安徽泽芬 | 65.00% | 90.30% | 4,50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25年10月9日 | 1,000.00 | 5,500.00 | 10,000.00 | 4,500.00 | 1.26% | 注7 |
| 润达医疗 | 润达榕嘉 | 51.00% | 92.07% | 16,589.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025年10月9日 | 1,000.00 | 19,089.00 | 23,000.00 | 3,911.00 | 4.38% | 注3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 2025年10月30日 | 1,500.00 | | | | | 注1 |
| 润达医疗 | 惠中榕嘉 | 26.01% | 137.08% | 899.69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025年10月21日 | 340.00 | 1,399.69 | 2,000.00 | 600.31 | 0.32% | 注5 |
| | | |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025年10月27日 | 160.00 | | | | | 注5 |
|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
| 润达医疗 | 合肥润达 | 40.01% | 54.15% | 15,512.12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 2025年10月23日 | 1,000.00 | 16,512.12 | 20,000.00 | 3,487.88 | 3.79% | 注2 |
| 润达医疗 | 云南康泰 | 81.6327% | 45.59% | 1,973.1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2025年10月30日 | 250.41 | 2,223.59 | 5,000.00 | 2,776.41 | 0.51% | 注4 |
| 润达医疗 | 武汉尚检 | 76.00% | 17.68% | 4,50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2025年10月9日 | 500.00 | 5,000.00 | 10,000.00 | 5,000.00 | 1.15% | 注6 |

注1：钱学庆共同担保，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2：杨红、汪硕共同担保，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3：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4：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18.3673%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5：惠中榕嘉为润达榕嘉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将持有的49%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6：陈新华、曾青、杨三齐、杨智敏、胡潇、高雯共同担保，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5月27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胡震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3MA2H0WQF15 |
| 成立时间 | 2019年11月26日 |
| 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皓章大厦1幢1506室-2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321,857 / 366,553<br>负债总额 / 268,662 / 311,077<br>资产净额 / 53,195 / 55,477<br>营业收入 / 145,476 / 209,652<br>净利润 / -2,281 / -2,358 |

2、润达医疗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简称“润达供应链杭州”）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润达医疗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王颖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5MAD4721E6N |
| 成立时间 | 2023年11月3日 |
| 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岳帅桥10号1幢223室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15,126 / 7,433<br>负债总额 / 13,100 / 5,653<br>资产净额 / 2,026 / 1,780<br>营业收入 / 13,927 / 17,577<br>净利润 / 246 / 1,380 |

3、安徽泽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泽芬”）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安徽泽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65%股权；王传良持有其35%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王传良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8PA7QQ61 |
| 成立时间 | 2022年7月30日 |
| 注册地 | 安徽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A3栋614室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照明器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17,019 / 12,200<br>负债总额 / 15,368 / 10,924<br>资产净额 / 1,651 / 1,277<br>营业收入 / 10,883 / 7,274<br>净利润 / 374 / 1,206 |

4、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达榕嘉”）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钱学庆40%、胡雄毓5%、许啸龙4%。 |
| 法定代表人 | 钱学庆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320849177H |
| 成立时间 | 2014年11月5日 |
| 注册地 | 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880号A2幢V088单元，B3幢一层、B2幢一层B区D区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51,455 / 49,388<br>负债总额 / 47,373 / 42,446<br>资产净额 / 4,082 / 6,943<br>营业收入 / 17,695 / 32,240<br>净利润 / -2,861 / 208 |

5、上海惠中榕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简称“惠中榕嘉”）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惠中榕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润达榕嘉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26.0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上海乐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陈林军13%。 |
| 法定代表人 | 钱学庆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3MABYDPLK4W |
| 成立时间 | 2022年9月5日 |
| 注册地 |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668弄2号1层、2层、3层A区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3,073 / 3,495<br>负债总额 / 4,213 / 3,648<br>资产净额 / -1,139 / -153<br>营业收入 / 156 / 94<br>净利润 / -986 / -1,011 |

6、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40.0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杨红30.59%、汪硕29.40%。 |
| 法定代表人 | 刘田松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2MUDJ51G |
| 成立时间 | 2016年4月6日 |
| 注册地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118号药检楼二层 |
| 注册资本 | 1667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36,313 / 36,446<br>负债总额 / 19,664 / 20,518<br>资产净额 / 16,650 / 15,927<br>营业收入 / 18,301 / 30,233<br>净利润 / 722 / 1,303 |

7、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尚检”）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76%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曾青10%、胡潇7%、杨三齐7%。 |
| 法定代表人 | 胡震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6MA4KLAFL1F |
| 成立时间 | 2015年11月5日 |
| 注册地 | 武昌区徐埠寺路20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五期(西区)第4幢2层3、4、17、18、19号、第4幢3层1、2、3、4、18、19、20号 |
| 注册资本 | 1149.821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Ⅰ类批发(或零售)；医疗器械Ⅱ、Ⅲ类批发；医疗器械的租赁、安装、维修；汽车销售；食品药品检验仪器安装、维修及批零兼营；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批零兼营；实验室设备、计量检定设备、生物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家用电器、智能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医疗设备的批零兼营；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30,708 / 30,263<br>负债总额 / 5,430 / 5,356<br>资产净额 / 25,278 / 24,907<br>营业收入 / 10,056 / 20,263<br>净利润 / 371 / 990 |

8、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康泰”）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81.6327%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马俊生10.2041%、王萍8.1633%。 |
| 法定代表人 | 王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000325225558R |
| 成立时间 | 2014年12月18日 |
| 注册地 | 云南省昆明市科光路8号B幢502室 |
| 注册资本 | 49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14,512 / 16,178<br>负债总额 / 6,617 / 8,746<br>资产净额 / 7,896 / 7,431<br>营业收入 / 11,279 / 16,142<br>净利润 / 464 / 61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序号 | 被担保人 | 银行 |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 贷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保证期间 |
|---|---|---|---|---|---|---|---|
| 1 | 合肥润达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 1,000.00 | 一年 | 由公司、杨红、汪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借款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务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2 | 云南康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250.41 | 十个月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
| 3 | 武汉尚检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500.00 | 十一个月 | 由公司、陈新华、曾青、杨三齐、杨智敏、胡潇、高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4 | 安徽泽芬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000.00 | 一年 | 由公司、王传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 5 | 润达榕嘉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000.0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润达榕嘉将和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的人民币1,25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给光大银行 | 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6 | 润达供应链杭州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1,000.0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 7 | 杭州润达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4,400.00 | 半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
| 8 | 杭州润达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1,780.00 | 十五个月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 9 | 杭州润达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 2,300.0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10 | 杭州润达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 1,600.00 | 半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11 | 杭州润达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 6,200.0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 12 | 惠中榕嘉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500.00 | 十四个月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 13 | 润达榕嘉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 1,500.00 | 一年 | 由公司、钱学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2、反担保及担保分割措施：（1）惠中榕嘉为润达榕嘉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将持有的49%股权质押给公司，润达榕嘉少数股东将持有的49%股权质押给公司；（2）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安徽泽芬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18.3673%的股权质押给公司；（5）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6）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其中杭州润达、润达供应链杭州、安徽泽芬、润达榕嘉、惠中榕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为其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应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2,1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22,10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9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1,759.9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73.89%，无逾期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2,1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1,759.9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73.89%，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0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15:00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4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3,440,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9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3,530,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45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09,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43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60,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0%。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1,133,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4%；2,053,2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9%；201,802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9,753,8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751%；2,053,2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246%；201,802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鲁欣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